

**宗旨：**舉辦英文能力分級競賽目的，不在於考倒學生而應給予正面的、實質上的鼓勵增加應考臨場，爾後在任何的比賽無往不利面對任何挑戰。相信學童在得獎後，在學習上將更有信心，必能達到事半功倍的學習效果。

**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縣政府**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美語教育發展協會

名譽會長：桃園縣長 吳志揚

名譽顧問：立法委員 楊麗環

大會會長：理事長 陳森豪

**二、參賽組別：幼稚園組**

國小初級、中級、高級、進階、資優、挑戰組

國一、國二、國三組 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組

**三、各組得獎比率：第一名 3% 嘉獎牌乙座、獎狀**

第二名 10% 嘉獎牌乙座、獎狀

第三名 20% 嘉獎牌乙座、獎狀

第四名 30% 嘉獎牌乙面、獎狀

第五名 30% 獎狀

※滿分 300 分(總分未達 100 分不排列名次)

**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5 日【星期日】下午一點**

**五、比賽地點：中原大學懷恩樓**

**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99 年 11 月 4 日止**

**七、注意事項：**

- 1.各組冠軍同學(1-1)，指導老師頒發『金師獎』乙座。
- 2.總分最高者，皆並列第一名(冠軍取年齡低者)。
- 3.獎牌列有得獎考生姓名，請詳細核對准考證，如有錯誤請於比賽前三日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- 4.獲獎同學獎狀，由大會函請各就讀學校頒發並予表揚。